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没有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,961.18 万元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2,961.18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86%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日宏

陈明坤

黄 瑞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